#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4-04-28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精选12篇）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篇1 编号：\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精选12篇）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篇1

编号：\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区（县）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分包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工程监理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作业人员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提供作业人员共\_\_\_\_\_\_\_名。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工期为\_\_\_\_\_\_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为：\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4.2 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经过招投标确定或虽未经招投标程序，由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4.2.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4.2.2 以年施工预算或年施工概算定额为依据：

①定额工资单价为：

瓦工\_\_\_\_\_元/工日；结构木工\_\_\_\_\_\_元/工日；装修木工\_\_\_\_\_元/工日；钢筋工\_\_\_\_\_元/工日；

砼工\_\_\_\_\_元/工日；油工\_\_\_\_\_\_\_元/工日；抹灰工\_\_\_\_\_元/工日；架子工\_\_\_\_\_元/工日；

水暖工\_\_\_\_\_元/工日；电工\_\_\_\_\_\_元/工日；壮工\_\_\_\_\_元/工日；\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按建筑面积确定承包价\_\_\_\_\_元/平方米；其中，地上结构：\_\_\_\_\_元/平方米；地下结构：\_\_\_\_\_元/平方米；初装修：\_\_\_\_\_元/平方米；水电：\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

③分项工程承包：

外墙面砖：\_\_\_\_\_\_\_元/平方米；屋面防水：\_\_\_\_\_\_\_元/平方米；

水磨石地面：\_\_\_\_\_\_\_元/平方米；水泥砂浆：\_\_\_\_\_\_\_元/平方米；

内墙普通抹灰：\_\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2.3 定额工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_\_\_\_\_\_\_元/工日；（以实际发生，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4.2.4 因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的按\_\_\_\_\_\_\_\_\_\_标准补偿。

4.3 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5.1 结算、决算资料：

5.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依据上述书面资料按本合同条款编制的施工预算书。

5.1.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内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签证单据编制人工结算书。

5.1.3 有效的月度工作量结算资料及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等。

5.2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决算：

5.2.1 发包人应于每月\_\_\_\_日对承包人完成的 工程量给予核实、确认并共同履行书面结算手续。

5.2.2 工程交工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决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决算手续。

5.3 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 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在\_\_\_\_\_年\_\_\_\_\_\_月\_\_\_\_日付款\_\_\_\_\_\_\_元，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款\_\_\_\_\_\_\_元。

5.3.2 分期支付劳务费的，每期支付的劳务费数额不得少于己办理结算额的80％，余款在发包人对决算资料予以确认后28日内付清。

5.3.3 合同价款的支付必须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办理，付款时发包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劳务费。

5.3.4 办理支付的手续为：承包人为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的，应向发包人出据“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发包人须将填写齐全的、票据收款人为承包人全称的支票或汇票交付给承包人指定的人员。

第六条 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1 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6.2 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6.2.2 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3 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7.1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7.2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由发包人予以经济补偿，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窝工的，工期不顺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分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自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28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验收，发包人又交后序施工的或投入使用的，视为符合合同要求，工程交工。

7.4 对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发包人施工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b.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c.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劳务费，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d.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能从发包方获得施工必须的指示、工程材料、图纸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e.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机具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窝工累计超过8小时；

f.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产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施工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应于7日内就延长完工日期和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书面答复。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发包人逾期未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其承认此事实。

8.3 非因上述原因造成未按合同工期（包括合同约定可顺延的工期）交工的，双方约定：

第九条 文明施工

9.1 发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9.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施工条件，如发包人不能提供现场食宿条件或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食宿的，由发包人按照标准予以补偿。

9.3 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材料机具供应

10.1 本工程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自备的工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确认防护用具由\_\_\_\_\_\_\_\_\_\_\_\_\_\_承担。

10.2 由承包人自备的工具须其自带入现场，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防护用具由发包人采购并供应到施工现场（400米内）。

10.3 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发包人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对领用的材料、机具要与发包人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对借用的发包人的机具，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加强维修保养。

10.4 对本工程材料机具的使用、维护，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

对施工中发现的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24小时内向文物管理部门报告，应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行政的、法律的责任。因保护文物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12.1 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

12.2 负责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提供施工图纸\_\_\_\_\_\_\_套，提供必要技术资料和办理施工洽商。

12.3 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

12.4 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12.5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承包人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12.6 负责本工程中各工种，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承包人在安全、质量、工期、场容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发包人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政。

12.7 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12.8 本工程发包人施工代表为\_\_\_\_\_\_\_\_\_\_，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发包人也可委托\_\_\_\_\_有现场签认用工、办理洽商变更手续的职权，人事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承包人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 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60周岁。

13.2 承包人需将其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合同附件。

13.3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人员变动率小于\_\_\_％，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13.4 当发包人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承包人在不影响发包人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变更手续。

13.5 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爱护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其工具。

13.6 承包人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3.7 承包人确认\_\_\_\_\_\_\_为派驻工地的施工代表，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时应按实际发生情况向承包人赔偿损失。停工、窝工应办理书面洽商，方作为决算依据。发包人任务不足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14.1.2 由于发包人施工人员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4.1.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有权书面告知发包人理由，撤走其人员，并依法追索拖欠款及损失赔偿费。

14.1.4 发包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违约支付劳务费的，除纠正违约支付行为外，还应当在违约支付的额度范围内与过错方对承包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 求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_\_\_\_\_\_\_日内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退出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应在要求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的时限内，与承包人就结算事宜达成书面协议或由监理公司、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对己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签认。

14.2.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选定的施工队伍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调整，承包人无法调整时，发包人有权暂不安排施工任务（窝工损失承包人自负），并书面通知承包人，直至终止合同。

14.2.3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工料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在选定的方式前划“√”）：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证明。

本合同在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结清工程决算尾款后，即宣告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备案留存一份，副本\_\_\_\_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在本合同之外签订的协议等，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者无效。

发包人(签章)：\_\_\_\_\_\_\_\_\_ 承包人(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篇2

总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 (一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确定乙方为本工程的木工班，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力和义务，促使双方创造条件，搞好配合，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在遵循自愿、公平、互利的基础上，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达成一致，签订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 工程概况：

1 、 工程名称：

2 、 工程地址：

3 、 工程情况：本工程为筏板基础剪力墙结构，地上层

二、 承包范围和内容

1 、 施工图及设计变更中基础、主题工程所有模版支、拆，二次构造筋钻孔。

2 、 铁丝、钉子等小五金，胶带、双面胶等材料，三级盘以下的机具及所使用工具、用具等。

3 、 安全文明施工，所使用的钢管、铁丝、模版、扣件的清理以及按规格、型号堆放整齐。

4 、 交通、通讯工具，住宿、生活用水用电、个人劳保用品等。

5 、 乙方交安全、质量保证金万元，第一次付款退还。

三、 承包形式

实行包工不包料。

四、 质量标准

1 、 工程质量：优良。

2 、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国家强制性规范的要求，经验收必须达到分项工程优良率95%以上。

3 、 质量保证措施

(1) 乙方认真熟悉图纸、掌握好标高、尺寸及配套。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及房产处监理、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由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面发生的返工、返修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按照本企业的《质量管理奖罚条例》对乙方实施奖罚。

(3) 隐蔽工程验收和技术复核：每道工序(或分项工程)在乙方提出自检合格的前提下，甲方进行验收，技术复核均符合要求后，乙方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由乙方负责。

(4) 模版拆除后实测实量，超过规范要求的50%的，一处罚款100元，每层检查不低于10处，超过监测点50%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本层按单价的50%结算。涨模面积在0.3平方以下罚款100元，涨模面积在0.3平方以上罚款500元。

(5)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或工期不能满足本合同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两日内退场，已完成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按工程款50%结算。乙方自行退场者，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

五、 工期要求

1 、 开、竣工时间：按施工下达计划

2 、 工期保证措施：

乙方不能按计划完工的，每拖延一天，按1000元/天标准处罚，提前一天按500元/天标准奖励。

3 、 工期调整依据：

(1) 因甲方材料、设备、机械供应不上等原因，而造成的被迫停工由乙方提出，甲方签证，工期顺延。

(2) 因建设单位的重大设计变更和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影响而被迫停工，甲方给予签证，工期顺延。

(3) 乙方人员不到位或材料、机械设备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由乙方自理，工期不能顺延。

六、 劳务结算方式依据

按模版接触面积/m ，每单体3层主体结构封顶，付已完工程量的80%，以后主体按每月实际完成量的80%付款，楼层清理后付90%，主体验收合格后付款至95%，竣工后付5%。(每结算一次，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工人工资表和身份证复印件)如付款不能及时到位，乙方至少保证继续施工两层。

七 、 使用材料与管理

1 、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工完料净，厉行节约，发现乙方浪费材料，按其价值的

1.5倍进行处罚，乙方必须保证所用的材料工作完后，分类堆放整齐。

2 、 施工用材料，甲方按施工材料消耗定额进料，乙方凭甲方限额领料单专人领料。

3 、 乙方合同内所有材料需要甲方代购的，按进价从乙方劳务中扣除。

八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 甲方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防护装置、并履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2 、 乙方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当地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各种管理规定，杜绝伤亡事件的发生。

3 、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安全措施严格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严禁使用童工和年老体弱人员。

4 、 乙方人员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如违反规定每人次罚款100元。

5 、 非电工和机械工禁止动用电器设备和操作机械，爱护工地的安全设施和安全警示标牌，未经允许禁止乱拆安全防护措施，否则，每人次罚款200元，并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6 、 乙方应承担管理不善和违规、违章作业而发生的伤亡事故，其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在发生事故后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甲方。

7 、 乙方必须在施工中做到工完料清、保持现场整洁和住宿、食堂卫生达标，负责并保护现场的材料标识和成品标识，半成品的标识工作。

九 、 甲方的职责

1 、 甲方负责全面技术质量管理工作，及时对分项工程进行书面技术、安全交底。

2 、 甲方施工人员、质检人员等现场管理人员，为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安全教育和监督、验收工作。

十 、 乙方的职责

1 、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需要，安排足够的施工人员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并在甲方的领导下对所承担的施工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面负责。

2 、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甲方的交底进行施工，接受四方的指令和监督。

3 、 乙方必须以施工图、设计说明、技术核定、设计变更为依据进行施工，并按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进行自检，评定报验。

4 、 乙方管理人员和工人要基本固定，并划分班组，编制花名册交甲方并及时办理有关证件，严禁使用童工、年老体弱、违法、违纪、有劣迹人员或逃犯及身份不详人员，不准带小孩在现场，如发现每次罚款500元并立即离开工地。

5 、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执行先做，经甲方评定确定后再正式施工，并不得低于样板质量。

6 、 乙方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调入、调出应征得四方同意。

7 、 乙方代表应积极按时参加生产调度会，并认真执行会议决定。

8 、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积极认真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迅速搞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整理和质量整改。

9 、 乙方进场人员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坚持班前安全例会制度。 十一、 其他事项

1 、 与其民工打架，属主要责任方或事件挑起者，造成对方人员有伤害，罚款10000元，并承担对人员的医疗费、住院费、营养费和休息时间的工资，属次要责任的罚款5000元。若人员无伤害，罚款20xx元，次要责任方罚款1000元。

2 、 在施工现场大便，每人次罚款200元，小便每人次50元，并打扫现场10天。

3 、 如乙方违章操作出现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若因自热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的伤亡事故、经济损失在3000元内的由乙方承担，超出3000元时，超出部分另行协商。

4 、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限期撤出现场。

(1) 进场人员无组织、无纪律，无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

(2) 不按规范、规程施工，质量不达到要求的;

(3) 不能按甲方计划完成任务，又不采取措施的;

(4) 不配合甲方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

(5) 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正确指挥的;

(6) 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的;

5 、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待双方履行完合同内容后自行失效。

6 、 合同在执行中发生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协商解决或报上级机关仲裁。

7 、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进行补充协议。

8 、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篇3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筑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三、工程范围：上述工程的\_\_\_\_\_\_\_\_\_\_\_\_\_\_\_\_(具体工程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四、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的方式承包，具体为\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本工程采取 。(结算方式)

二、乙方及其班组所填报的主材耗量，若在施工期间，没有正当理由超出填报数的 以上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除本合同施工范围外，如增加其他分项工程，乙方报甲方审核确认，施工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四、甲方如需检测，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但如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产生检测费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_\_\_\_\_\_\_\_\_\_\_\_乙方在开工前缴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在劳务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在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有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乙方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结算完成，乙方提供发票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二、为保证农民工的工资发放，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人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工期

一、工期暂定为\_\_\_\_天，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必须在日内与乙方办理书面手续，否则视同正常工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水电费等。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指派 为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的全面管理及协调工作;

2、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 为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具体权限为：\_\_\_\_\_\_\_\_\_\_\_\_ (如预定材料接收管理、工程结算)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根据工期要求及时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按照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保质按期完工;施工机械必须符合国家要求，需提供产品合格证。现场需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文明、安全施工。

3、乙方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做好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工作，乙方人员投保由乙方全权负责，施工期间工程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若因乙方未尽管理义务，导致发生意外事故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乙方应严格控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施工图纸及相关质量规范和验收的要求。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由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承担相关损失。

第六条 其它

一、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

二、本合同自双方确认签字(章)后成立并生效，合同文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_\_\_\_\_份。

三、附件：\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

代 表：\_\_\_\_\_\_\_\_\_\_\_\_ 代 表：\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篇4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编号：\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区（县）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20\_\_年印制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分包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工程监理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作业人员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提供作业人员共\_\_\_\_\_\_\_名。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工期为\_\_\_\_\_\_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为：\_\_\_\_\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元

4.2 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经过招投标确定或虽未经招投标程序，由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4.2.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4.2.2 以年施工预算或年施工概算定额为依据：

①定额工资单价为：

瓦工\_\_\_\_\_元/工日；结构木工\_\_\_\_\_\_元/工日；装修木工\_\_\_\_\_元/工日；钢筋工\_\_\_\_\_元/工日；

砼工\_\_\_\_\_元/工日；油工\_\_\_\_\_\_\_元/工日；抹灰工\_\_\_\_\_元/工日；架子工\_\_\_\_\_元/工日；

水暖工\_\_\_\_\_元/工日；电工\_\_\_\_\_\_元/工日；壮工\_\_\_\_\_元/工日；\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按建筑面积确定承包价\_\_\_\_\_元/平方米；其中，地上结构：\_\_\_\_\_元/平方米；地下结构：\_\_\_\_\_元/平方米；初装修：\_\_\_\_\_元/平方米；水电：\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

③分项工程承包：

外墙面砖：\_\_\_\_\_\_\_元/平方米；屋面防水：\_\_\_\_\_\_\_元/平方米；

水磨石地面：\_\_\_\_\_\_\_元/平方米；水泥砂浆：\_\_\_\_\_\_\_元/平方米；

内墙普通抹灰：\_\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3 定额工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_\_\_\_\_\_\_元/工日；（以实际发生，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4.2.4 因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的按\_\_\_\_\_\_\_\_\_\_标准补偿。

4.3 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5.1 结算、决算资料：

5.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依据上述书面资料按本合同条款编制的施工预算书。

5.1.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内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签证单据编制人工结算书。

5.1.3 有效的月度工作量结算资料及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等。

5.2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决算：

5.2.1 发包人应于每月\_\_\_\_日对承包人完成的 工程量给予核实、确认并共同履行书面结算手续。

5.2.2 工程交工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决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决算手续。

5.3 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 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在\_\_\_\_\_年\_\_\_\_\_\_月\_\_\_\_日付款\_\_\_\_\_\_\_元，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款\_\_\_\_\_\_\_元。

5.3.2 分期支付劳务费的，每期支付的劳务费数额不得少于己办理结算额的80％，余款在发包人对决算资料予以确认后28日内付清。

5.3.3 合同价款的支付必须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办理，付款时发包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劳务费。

5.3.4 办理支付的手续为：承包人为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的，应向发包人出据“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发包人须将填写齐全的、票据收款人为承包人全称的支票或汇票交付给承包人指定的人员。

第六条 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1 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6.2 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6.2.2 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3 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7.1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7.2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由发包人予以经济补偿，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窝工的，工期不顺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分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自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28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验收，发包人又交后序施工的或投入使用的，视为符合合同要求，工程交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篇5

编号：\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区（县）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分包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范围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工程监理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作业人员

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提供作业人员共\_\_\_\_\_\_\_名。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工期为\_\_\_\_\_\_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为：\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4.2 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在确认的方式前划√）：

经过招投标确定或虽未经招投标程序，由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确认：

4.2.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4.2.2 以年施工预算或年施工概算定额为依据：

①定额工资单价为：

瓦工\_\_\_\_\_元/工日；结构木工\_\_\_\_\_\_元/工日；装修木工\_\_\_\_\_元/工日；钢筋工\_\_\_\_\_元/工日；

砼工\_\_\_\_\_元/工日；油工\_\_\_\_\_\_\_元/工日；抹灰工\_\_\_\_\_元/工日；架子工\_\_\_\_\_元/工日；

水暖工\_\_\_\_\_元/工日；电工\_\_\_\_\_\_元/工日；壮工\_\_\_\_\_元/工日；\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按建筑面积确定承包价\_\_\_\_\_元/平方米；其中，地上结构：\_\_\_\_\_元/平方米；地下结构：\_\_\_\_\_元/平方米；初装修：\_\_\_\_\_元/平方米；水电：\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

③分项工程承包：

外墙面砖：\_\_\_\_\_\_\_元/平方米；屋面防水：\_\_\_\_\_\_\_元/平方米；

水磨石地面：\_\_\_\_\_\_\_元/平方米；水泥砂浆：\_\_\_\_\_\_\_元/平方米；

内墙普通抹灰：\_\_\_\_\_\_\_元/平方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2.3 定额工以外发生的零星用工单价\_\_\_\_\_\_\_元/工日；（以实际发生，书面签证资料为准）

4.2.4 因不可抗力、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安排任务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的按\_\_\_\_\_\_\_\_\_\_标准补偿。

4.3 对合同价款内容的明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5.1 结算、决算资料：

5.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依据上述书面资料按本合同条款编制的施工预算书。

5.1.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内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签证单据编制人工结算书。

5.1.3 有效的月度工作量结算资料及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等。

5.2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决算：

5.2.1 发包人应于每月\_\_\_\_日对承包人完成的 工程量给予核实、确认并共同履行书面结算手续。

5.2.2 工程交工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决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决算手续。

5.3 合同价款的支付：

5.3.1 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在\_\_\_\_\_年\_\_\_\_\_\_月\_\_\_\_日付款\_\_\_\_\_\_\_元，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款\_\_\_\_\_\_\_元。

5.3.2 分期支付劳务费的，每期支付的劳务费数额不得少于己办理结算额的80％，余款在发包人对决算资料予以确认后28日内付清。

5.3.3 合同价款的支付必须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办理，付款时发包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劳务费。

5.3.4 办理支付的手续为：承包人为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的，应向发包人出据“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发包人须将填写齐全的、票据收款人为承包人全称的支票或汇票交付给承包人指定的人员。

第六条 安全施工、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1 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6.2 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6.2.2 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3 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工程质量、验收与保修

7.1 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7.2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窝工的，由发包人予以经济补偿，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窝工的，工期不顺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分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自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后28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验收，发包人又交后序施工的或投入使用的，视为符合合同要求，工程交工。

7.4 对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发包人施工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b.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c.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劳务费，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d.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能从发包方获得施工必须的指示、工程材料、图纸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e.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或机具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窝工累计超过8小时；

f.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产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施工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应于7日内就延长完工日期和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书面答复。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发包人逾期未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其承认此事实。

8.3 非因上述原因造成未按合同工期（包括合同约定可顺延的工期）交工的，双方约定：

第九条 文明施工

9.1 发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施工现场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科学管理，坚持文明施工。

9.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施工条件，如发包人不能提供现场食宿条件或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食宿的，由发包人按照标准予以补偿。

9.3 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材料机具供应

10.1 本工程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自备的工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确认防护用具由\_\_\_\_\_\_\_\_\_\_\_\_\_\_承担。

10.2 由承包人自备的工具须其自带入现场，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防护用具由发包人采购并供应到施工现场（400米内）。

10.3 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发包人材料机具领用规定，对领用的材料、机具要与发包人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对借用的发包人的机具，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加强维修保养。

10.4 对本工程材料机具的使用、维护，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

对施工中发现的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24小时内向文物管理部门报告，应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行政的、法律的责任。因保护文物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12.1 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及技术、质量、安全、场容等方面的交底。

12.2 负责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提供施工图纸\_\_\_\_\_\_\_套，提供必要技术资料和办理施工洽商。

12.3 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监督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按图施工情况，材料领用情况及行政管理事务。

12.4 负责解决施工中存在或发生的技术问题。

12.5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承包人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12.6 负责本工程中各工种，工序间的协调与配合，承包人在安全、质量、工期、场容等方面发现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发包人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政。

12.7 负责组织工程的验收工作。

12.8 本工程发包人施工代表为\_\_\_\_\_\_\_\_\_\_，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发包人也可委托\_\_\_\_\_有现场签认用工、办理洽商变更手续的职权，人事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承包人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 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60周岁。

13.2 承包人需将其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合同附件。

13.3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人员变动率小于\_\_\_％，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

13.4 当发包人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承包人在不影响发包人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变更手续。

13.5 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爱护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其工具。

13.6 承包人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3.7 承包人确认\_\_\_\_\_\_\_为派驻工地的施工代表，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时应按实际发生情况向承包人赔偿损失。停工、窝工应办理书面洽商，方作为决算依据。发包人任务不足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14.1.2 由于发包人施工人员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及有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4.1.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或决算价余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有权书面告知发包人理由，撤走其人员，并依法追索拖欠款及损失赔偿费。

14.1.4 发包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违约支付劳务费的，除纠正违约支付行为外，还应当在违约支付的额度范围内与过错方对承包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 求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_\_\_\_\_\_\_日内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退出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应在要求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的时限内，与承包人就结算事宜达成书面协议或由监理公司、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对己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签认。

14.2.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选定的施工队伍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调整，承包人无法调整时，发包人有权暂不安排施工任务（窝工损失承包人自负），并书面通知承包人，直至终止合同。

14.2.3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工料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在选定的方式前划“√”）：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法定代表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证明。

本合同在完成分包工作内容、结清工程决算尾款后，即宣告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备案留存一份，副本\_\_\_\_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其他事项，其他事项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在本合同之外签订的协议等，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者无效。

发包人：\_\_\_\_\_\_\_\_\_\_\_\_\_\_承包人：\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篇6

甲方(工程承包人)：

乙方(劳务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综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C1094032030302

发证机关: 徐州市城乡建设局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工程名称：徐州市云龙工业园C地块定销安置房

3、工程地点：云龙工业园区

4、分包方式及内容：

4.1劳务大清包， 包人工、包机械(工程所用大小型机械，含检测费、司机、信号工等费用)、包辅材、包耗材、包周转材料(含模板、木方、钢管、扣件、步步紧、山型卡、料台等)、包安全防护材料(含竹片、安全网及检测费、外架刷漆达标等)、包工期、包质

4.2乙方勘察现场并熟悉和理解施工图，按照结构、建筑施工图，施工说明和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承担本工程除土方(甲方只负责大开挖)、防水、门窗、扶手、护栏、烟气道(仅为材料)、内外墙涂料、外墙保温、外墙瓷砖以外的建筑、结构图纸及施工说明中所包括的所有施工内容及外架的搭设和拆除。乙方承担施工临时道路的铺设用工、临时检查用工、达标江苏省安全文明工地用工、原材料进出场装卸料用工等。外墙保温工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乙方承包。

4.3 甲供材包括：土建的钢筋、商砼、黄沙、水泥、石子、砖、止水钢板、公共部位瓷砖;水电安装的线管、管件、电缆、桥架、开关面板线盒、角钢、扁铁、套管、镀锌钢管、墙卡、吊卡、避雷支架。其余材料都有乙方承担。

5、工程价款：

按照工程施工图纸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元计价，单价组成中均包括劳动保护费、社会养老保险、医疗费等，属于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不发生任何计时工，若出现承包范围外的零工按 160 元/工日计算。

6、工期要求：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每月的进度计划和甲方与建设方签约的合同工期进行施工，并在施工员下达的施工任务单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6.1 如合同工期内遇停水、停电、不可抗拒的因素(地震、战争、自然灾害)、暴雨(日降雨量超过50毫米，室内作业时除外)及甲方材料供应、设备故障影响在得到甲方项目经理认可后则工期顺延，乙方在作业过程中

6.2 每月的进度工期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算)，甲方有权按每天伍仟元人民币的处罚直接从乙方计量支付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违约叠加直至终止合同。

6.3 如因乙方计划不周、施工组织不力、技术力量不足等造成整体工期延误，超出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工期，每延误壹天(不足壹天按壹天算)，乙方向甲方支付壹元/天.㎡违约金。

6.4如乙方施工质量、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突击施工，突击施工完成的工程量按乙方承包价格的两倍扣除。

7、质量、安全标准及验收要求

7.1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规程及甲方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组织施工作业，施工质量必须达到 住宅100%优质结

7.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范围内工完料净场清的工作，服从甲方施工管理。

7.3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其他工序的工作面，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严禁破坏或拆除其他工序的作业成果，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4乙方在承包工作面在竣工验收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工程产品进行保护。

7.5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对承包的工程向甲方承担质量责任，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技术、质量交底精心组织施工。出现问题必须按照甲方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如逾期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以500~20xx元罚款。因乙方施工质量低劣，且屡催无效而无法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按50%结算。

7.6 工序交接制度：各分项工序完成质量验收合格后，必须与下一道工序进行统一格式的书面交接(项目部留档)，才可视为本工序整体合格。

8、工程量计算与付款方式：

8.1 工程量计算：

8.1.1 下列情况不予验收计算：

1)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2)工程经甲方、监理质量检查不合格(按照规范及技术 方案)不予计量支持;

3)未完成完整施工工序的项目不予计量支付;

4)未达到文明施工标准(如工完料净场清等)的工序暂 不予支付;

5)接到设计变更后，未按变更内容施工造成返工处理的 工程量不予计量支付。

8.1.2 验收计算的工程量为按现有技术条件与施工详图、规范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完成了全部工序，并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责任和义务后的工作内容。

8.1.3 验收计算的工程量以设计施工图为准，项目部各级管理人员确认的项目工程量是计量支付的限值，但不得超过设计施工图工程量。

8.1.4 每月23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乙方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8.2 付款方式：

8.2.1 按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形象进度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次支付已完工程价款付款基数的 75% 。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且已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按结算价的5%扣除质量保证金，余款在 56天内 付清。(付款基数分为

8.2.2 乙方应建立职工完整的工资领发、结算台账，并在每月工人领取生活费和工资结算时，按班组人员编制一式两份的工资结算方案，方案中必须有每人结算金额、领款金额及领款人姓名，并将一份报送甲方财务部门。

8.2.3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已包含乙方及所属人员的劳动保护费、社会养老保险、医保费等，乙方及所属人员由于自身原因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8.2.4 工程款的支付以乙方指定的公司账户徐州川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账号235701040011785为准，以其他任何方式付款都将视为无效。

9、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承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9.2 甲方必须对乙方的进场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参加的工人必须认真学习并在接受教育签字簿上面签字。

9.3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班组之间、工种之间的关系，乙方应积极配合协调工作，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9.4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和具备施工条件的工作面，对乙方进行操作规程、质量标准、进度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等交底。

9.5 负责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与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

9.6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9.7 负责与建设方、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班子(包括项目经理、施工员、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等);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0.2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15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10.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0.4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由乙方负责。

10.5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10.6 乙方必须组织所有进场施工人员接受甲方 三级 安全教育培训。乙方必须与职工签订安全责任书，职工留一份，乙方留一份，甲方存档一份。如未经 三级 安全教育、未签订安全责任书，乙方擅自安排上岗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按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10.7 乙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年龄必须在20~55岁之间，必须品德端正、素质良好、身体健康的熟练技术工人，同时将所有进场施工人员的姓名、地址、年龄、身份证号码编制成花名册，并附标准照片一张交甲方存档。人员变动时必须及时与项目部联系变更注册登记。花名册未列入人员及家属一律不得在工地住宿，否则发现一次罚款500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仅提供乙方用于住宿和办公的条件，乙方的住宿及办公区域，由乙方自行管理，并保证满足安全文明卫生要求。

10.8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操作流程，严格执行《安全文明管理暂行规定》。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工程师的指令，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接受整改意见，限时完成整改，确保施工质量。

10.9 履行对所有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设立专职安全、质量、综治员。坚持工前交底，工中监督和工后验收，做好当日记录，并在工前对施工现场所有安全设施、机具电器先查看后使用。如发现

10.10 制止所属人员乱拉乱接电源、在集体宿舍内用电炊器具煮饭、烧菜、烧水及取暖，一经发现，甲方除没收器具外，另按项目部规定处以罚款，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事故的全部责任。

10.11 依法按照国家关于不得拖欠工人工资的规定，及时支付所有人员的工资、奖金、劳保及工伤保险等规定应由职工享受的福利待遇的一切费用，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规定。如发现乙方有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甲方有权代其支付并按支付金额另加20%的费用，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10.12 乙方及所有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遵纪守法，不得酒后上班，不得出现骂人、打架等现象。乙方人员在工地发生打架、吵架、赌博等现象，根据情节轻重，每次付款500~10000元，并将涉及人员开除，造成人员伤害所产生的费用由肇事双方自行解决。

10.13 乙方现场负责人每月出勤率不得低于26天，由甲方对其考勤，每少1天，罚款1000元，每月一结，在工程计量支付款中扣除。

10.14 乙方无权以本工程的名义签订合同、协议、欠条等，如发生均为乙方行为，与甲方无关。

11、材料供应管理

11.1 乙方接到图纸后要编制精确完整的材料计划，进场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月《材料计划表》，以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下月《材料计划表》，不得多估冒算。因乙方材料计划而造成的多买、错买、反复购买、现场缺少材料影响工期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设专人(材料员)向甲方办理原材料的移交手续，一旦移交后，乙方要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善而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3 材料的使用实行 限额用料，超额赔偿，节约有奖 的原则，必须合理、节约、统筹使用材料，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量要求和材料配合比施工，乙方在施工中用料浪费及不合理的超出限额部分，由乙方承担，并另加超出部分20%的处罚。

11.4 关于钢筋材料使用的规定，若实际使用钢筋量低于图纸预算量，则节约部分四六分成，甲方六，乙方四，若实际使用量高于图纸预算量，则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并另加超出部分20%的处罚。长度1米以上的钢筋必须使用在工程上，现场不得存有此类钢筋。钢筋的损耗率为1%~1.5%，超额赔偿。

11.5 乙方必须文明施工，工完料净场清。当班用不完的材料，必须在下班前清理回收，并按指定地点堆放。

12、施工验收

12.1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必须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12.2 隐蔽工程验收、中间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执行甲方同建设单位所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

12.3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指令予以配合。

12.4因乙方原因达不到验收标准，除相应的付款外，乙方还应承担整改或返工所需的各项费用和工期损失;整改或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规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2.5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乙方完成的工作在内)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总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对所作工程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13、履约保证金

13.1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3.2 保证金的退还节点为人防地下室顶板完成及一层楼面完成后退还保证金总额的50%，五层楼面完成退还剩余保证金。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14.1.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14.1.3 甲方违约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14.2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赔偿损失、减少乙方承包合同工程量、没收保证金及终止合同等处罚。有下列情况之一，均属乙方违约：

14.2.1 乙方屡次不能如期完成施工任务而影响总体施工进度的;

14.2.2 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内容，并经一再催促无效的;

14.2.3 乙方施工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材料浪费、进度滞后及信誉损害的;

14.2.4 乙方中途放弃承包或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的行为;

14.2.5 乙方聚众闹事、哄抬工价、缠索工费、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

14.2.6 乙方现场负责人经常擅离工作岗位，或一方施工人员严重不足影响甲方其他工序的。

14.3 没有合理原因，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复工，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天，延迟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4 乙方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48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甲方有权将乙方未完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甲方与其他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乙方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达十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4.5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免费继续使用乙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5、争议

15.1在合同履行时若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效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16、保修条款

16.1 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保修年。

16.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办理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7、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承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17.3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8、其他

18.1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办理的务工证、乙方特殊工种的上岗培训的费用及外来务工人员暂住证费用由乙方自理，因拒绝办理而受到地方主管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18.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江苏省、徐州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规程、标准、规定施工，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乙方在施工中非甲方原因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其一切损失和责任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和责任。

18.3 由于甲方指导错误或设计变更原因，要求乙方对已经完成工作量进行返工重做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发生变更费用在500元以外的(500元以内的不予补偿)，由甲方补偿乙方因二次返工的实际损失费用，在上述金额内的变更费用已在乙方承包价中考虑，不在补偿。

18.4 乙方工地安全员、质检员必须24小时住在工地，工地负责人每天不少于8小时驻工地(含周六、周日)，及时解决、协调施工中的各项具体问题。

18.5 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备有雨天施工的雨衣、雨裤、雨鞋等用品。

18.6 乙方委派，职称作为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工程管理业务，与本工程不发生任何劳务经济事项。一旦发生私下任何经济事项，本公司都将视为无效。如需办理工程劳务费付款手续，每次需公司授权。

19、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至工程结束，款项结算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篇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 法规 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鉴于 (以下间称甲方 )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项目:主体工程 (木工 钢筋 混凝土 砌筑 架子安全维护措施 五项工作 )

2 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结束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天

3 劳务报酬:

支付方式: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标准》实施.

5 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黑龙江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23》

《黑龙江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

6 图纸

甲方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3天前,向劳务乙方提供图纸一套.

7 项目经理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的项目经理为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的工长为

8 工程甲方义务

(1)组建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负责.

(2)在施工现场应提前做到场地平整无施工障碍物

(3)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应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技术员提供准确的位置并加以保护

(4) 工人宿舍，水、电、小型器具及安全劳动保护用品，应按乙方提供的数量要求为标准

(5)按时提供图纸、供应材料、机戒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必须保证施工所需.

(6)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7)负责与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 工程乙方义务

(1) 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按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 确保达到质量要求

(2) 投入足够的人力 物力 保证工期

(3) 加强安全教育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 遵守安全制度 落实安全措施 确保安全施工

(4) 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 监督和检查 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 照顾全局

(5) 作好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 由于自己责任发生的破损 由自行承担

(6) 特殊的工作人员要持证上岗

(7) 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及工程师的指令.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 :

(1)临时用工 项目内用工 不记劳动报酬

(2)在施工中如发生对远工作量加大的变更 须向乙方支付增加的费用

11 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篇8

编号： \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区（县）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